

Silergy Corp.

2024 年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提 2025 年 8 月 28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 202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 ESG 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2024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其他地區及美洲等既有據點。 2、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專案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公司自 2022 年取得「ISO14001」之環境體系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公司 2023 年完成部分產品生命週期、評估，並取得「ISO14067」認證。 4、依據「ISO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制定執行減碳措施，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電力、熱氣而造成的範疇二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5、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合併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1、2024 年完成「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如化學藥品、輻射、高壓、噪音、火災、爆裂物）。	
				產品品質安全	1、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 2、公司 2010 年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並以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追蹤產品品質與安全。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合併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法保障公司權益。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立場不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溝通	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 訴訟風險，合併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 議題。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品質環境手冊》等。並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驗證。 2025 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共有 3 個子公司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分別為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南京矽力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及西安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如下： <table><tr><th>目標</th><th>具體內容</th><th>管理措施</th><th>考核頻率</th></tr><tr><td rowspan="2">提高員工環境安全意識</td><td rowspan="2">所有員工都意識到環境安全知識培訓要求</td><td>通過公眾號矽說風雲或者微信群發各類節能降耗以及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td><td>1 次/年</td></tr><tr><td>組織員工培訓，並進行考核，對未達到要求的員工再</td><td>1 次/月</td></tr></table>			目標	具體內容	管理措施	考核頻率	提高員工環境安全意識	所有員工都意識到環境安全知識培訓要求	通過公眾號矽說風雲或者微信群發各類節能降耗以及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	1 次/年	組織員工培訓，並進行考核，對未達到要求的員工再	1 次/月	尚無重大差異。
目標	具體內容	管理措施	考核頻率													
提高員工環境安全意識	所有員工都意識到環境安全知識培訓要求	通過公眾號矽說風雲或者微信群發各類節能降耗以及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	1 次/年													
		組織員工培訓，並進行考核，對未達到要求的員工再	1 次/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訓和考核。		
			廢 物 減 量 化、資 源 化、無 害 化	固體廢棄物 集中回收處 理率 100%； 危險固廢無 害化處理率 100%	備足固定的廢物分類存放 桶並標識，指定廢物堆放場 地。	1 次/季	
					對產生廢物崗位人員和廢 物收集崗位人員進行培訓。	1 次/半年 (相 關 新 員 工 單 獨 培 訓)	
					對危險固廢委託有資質的 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並記 錄。	1 次/月	
					組織員工培訓，並進行考 核，對未達到要求的員工再 培訓和考核。	1 次/月	
			能 源 資 源	控制空調溫 度；節約用 紙	冬季：16℃與 26℃之間 夏季：24℃與 28℃之間	1 次/季	
					確保員工按時關閉電燈電 源。	1 次/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循國際標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境管理，並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1.落實產品與製程的綠色設計，使產品與服務外包商均遵循綠色環保的要求。 2.遵守政府要求，對生產和生活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回收或處理。 3.循環利用水資源，且定期檢查杭州大樓水管漏水情形。 4.每季檢測杭州大樓之汙水、化糞池每年不少於兩次清理，廚房廢水經隔油池油水分離後再排放到污水管道，確保達標後再向市政管道排放。 5.對於測試實驗室，設置廢氣處理設備，防止揮發性氣體造成污染環境或產生氣味，避免污染環境或氣味擾民事件的發生。 6.對杭州大樓內易產生雜訊和震動的空間，設置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7.對庫房、車庫、人員密集處設排風口；廢氣經井道於屋面排放。 8.公司計畫於 2025 年開始建設光伏電站，逐年增加公司綠色能源使用比例。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1、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Budong You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2、合併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三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合併公司於 2024 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從 22 個氣候風險項目中聚焦出下列 5 大風險：極端降雨、颱風、沿海洪澇等極端天氣事件、極端高溫、政策法律風險、技術創新風險、市場風險。 3、為降低前開風險因數，合併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合併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合併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合併公司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用水量; -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尚無重大差異。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下列項目最近之統計數據及資料範圍： 1.溫室氣體： 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能源使用主要以用電為大宗，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請詳第 21 頁「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2024 年較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約 4%，符合公司減量目標。 2.用水量： 2023 年合併公司全年實際用水量 66,840 m3，2024 年合併公司全年實際用水量 44,470 m3。2024 年較 2023 年用水量下降約 33%，符合公司減量目標。 3.廢棄物：2023、2024 年的固體廢棄物集中回收處理率達 100%。 2023 及 2024 年合併公司廢棄物分類及重量(公噸)統計： <table><tr><th>年份</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r><tr><td>2023</td><td>3.590</td><td>1,135.04</td></tr><tr><td>2024</td><td>3.5625</td><td>1,107.32</td></tr></table>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2028 年碳達峰、2040 年碳中和。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能源使用主要以用電為大宗。其能源管理措施： (1)幕牆採用隔熱金屬材料，玻璃採用 LOW-E 中空	年份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2023	3.590	1,135.04	2024	3.5625	1,107.32	
年份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2023	3.590	1,135.04											
2024	3.5625	1,107.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玻璃，外牆及屋面均採用保溫隔熱措施。 (2)熱水採用太陽能平板式集熱器 (3)採用 LED 燈泡。 (4)分段照明。 (5)空調耗能管控。 (6)定期分析公司節能潛力，實行節能改造。 2.本公司水資源減量目標為逐年下降 5%。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節約和保護為重點，強化用水需求和用水過程管理，通過健全制度、落實責任、嚴格控制用水總量，保障供水安全，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同時，透過於公共用水處張貼節水標語，及日常用水減量之管理手法提升節水率。 本公司在《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問卷》也設置水資源管理評估，最大程度地提高用水效率，保障水資源永續性。 3.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不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可回收固體廢棄物、有害固體廢棄物三類。針對有害廢棄物，定期委由擁有合格許可證的清運及處理廠商進行處理。 大樓各樓層均設有分類投放桶，由物業分類收集處理，後勤部門每月對固體廢棄物的收集、分類、存放、處理進行監督檢查。 (1)不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為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可回收的固體廢棄物包括金屬零件、廢紙箱、廢木箱、廢塑膠、廢紙等。 (3)有害廢棄物包括廢酒精、廢晶片、廢 PCB 板、廢包裝物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本公司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1.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制定有行為準則，保障員工的權益和人權。 2.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合併公司在 2025 年成為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的簽署成員。UNGC 是為企業營運策略與政策所制定的 10 項普遍原則，包含人權、勞工、環保及反貪腐等領域。 本公司重視並尊重全體員工的基本人權，承諾絕不侵犯人權，制定並不斷完善適用於全體員工的人權保障制度，對歧視與騷擾持零容忍態度，開展系列人權相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培訓，對管理人員進行勞工標準培訓，確保他們在勞動管理過程中不會發生人權侵害，並將對人權的關切逐步延伸至商業合作夥伴。 本公司嚴格控制人權侵害相關風險，制定《矽力杰勞工、商業道德風險管理程式》，由法務及智慧財產權部門、人事行政部門定期從企業運營、勞工政策執行等過程中識別人權相關風險，評估當前勞工法規的符合性，識別潛在合規性風險，通過內部審計、協力廠商審核、外部舉報等途徑發現潛在風險，由稽核室每季度對人權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審核，確保該體系運行有效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舉報機制，任何員工都可以匿名報告涉嫌歧視、騷擾、非人道待遇等侵害案件。同時，集團依據侵害案件的嚴重程度實施遞進式的紀律處罰制度，包含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停職及辭退等紀律處罰方法(不包含經濟處罰)。 2024 年本公司未發生舉報並證實的歧視、侵犯人權事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獎懲管理辦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培訓管理辦法」、「差勤管理作業辦法」、「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福利與服務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管理規則，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為百分之二十、最低為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以員工及承攬商零工傷為目標，打造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公司已通過 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 對各崗位進行風險識別，並進行職業安全健康檢測，並對各崗位配置必要的安全用品。 2. 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素，以預防職業災害。 3. 對全體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健康體檢。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各崗位定期進行必要的安全演練。 5.公司配備足夠的消防器械，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本公司 2024 年進行各類應急演練次數共 12 次(分別是：2 次消防疏散演練，2 次電梯困人演練，2 次治安防暴演練，2 次防汛防颱演練，2 次交通事故應急演練，1 次玻璃幕牆破裂應急演練，1 次突發新聞媒體事件演練)，並進行每月大檢查，做好各類假期前檢查共 6 次，專項防汛抗颱檢查 2 次，每天都不定期巡查園區(共 2,920 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發生任何職災及火災事件。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合併公司每年依據事業經營、業務方向及未來前瞻性發展，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2024 年度職涯訓練共計 1,586 人完成，總時數為 1,486 小時。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V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嚴格依照 ISO/IEC 27001 標準的要求，建立、實施、保持並持續改進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編製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制定《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各部門之職責，及制定《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管理程序》，適用範圍涵蓋全集團。本公司於 2021 年便申請並通過審核後加入「台灣 CERT/CSIRT」聯盟，以運用網絡安全資料及強化信息安全防禦體系。本公司結合實際業務狀況和背景，按照《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術安全技術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要求》標準，遵照《ISO31000 2009 風險管理原則和指南》原則，執行《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術信息安全風險評估規範》，開展風險評價和處置過程。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有 5 家子公司通過 ISO 27001 認證。2024 年本公司舉行 11 次信息安全應急演練，並進行資料備份的還原測試、互聯網多鏈路切換演練和資料中心機房停電演練三項演練測試。其中，資料備份還原測試 100%成功，其餘兩項測試也順利通過。本公司定期舉行信息安全培訓，於 2024 年針對全體員工舉行信息安全培 2 次。 本公司信息安全目標為：1.公司和客戶重要信息洩漏事故為零、2.客戶關於信息安全的投訴次數為零、3.全年無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發生、4.年度信息安全培訓人員覆蓋率 100%、及 5.數據收集、提供、統計和分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定期委託協力廠商專業單位進行資安稽核與健檢，確定資訊系統和網路環境符合安全實施標準，嚴格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與客戶隱私保護措施，以保護公司商業機密及客戶資料不外洩；至於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均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控制程序》及《客訴與退貨管理辦法》，並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table><tr><td>接獲投訴</td><td>接到客戶投訴時，填寫《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將不良品寄回公司做分析處理，必要時前往客戶端了解客訴狀況。</td></tr><tr><td>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措施</td><td>接到《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與不良品後，立刻開展不良品分析，並錄入相關信息用於後續追蹤其分析結果、改善動作以及分析時效等相關信息。不良原因經判定確認後，當責任屬客戶時，明確告知不良原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相應的改善措施建議；當責任屬我司（含代工廠）時，經判定確認後，立即作出退換貨、重工、報廢等改正措施，並在後續出貨時做好矯正預防效果確</td></tr></table>	接獲投訴	接到客戶投訴時，填寫《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將不良品寄回公司做分析處理，必要時前往客戶端了解客訴狀況。	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措施	接到《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與不良品後，立刻開展不良品分析，並錄入相關信息用於後續追蹤其分析結果、改善動作以及分析時效等相關信息。不良原因經判定確認後，當責任屬客戶時，明確告知不良原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相應的改善措施建議；當責任屬我司（含代工廠）時，經判定確認後，立即作出退換貨、重工、報廢等改正措施，並在後續出貨時做好矯正預防效果確	
接獲投訴	接到客戶投訴時，填寫《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將不良品寄回公司做分析處理，必要時前往客戶端了解客訴狀況。							
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客訴原因調查及矯正措施	接到《客訴與失效情況調查表》與不良品後，立刻開展不良品分析，並錄入相關信息用於後續追蹤其分析結果、改善動作以及分析時效等相關信息。不良原因經判定確認後，當責任屬客戶時，明確告知不良原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相應的改善措施建議；當責任屬我司（含代工廠）時，經判定確認後，立即作出退換貨、重工、報廢等改正措施，並在後續出貨時做好矯正預防效果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認。</td></tr><tr><td>投訴產品處置</td><td>視貨品缺點的輕重程度和客戶進行溝通說明，並依據情況進行退貨、換貨等方式處理。</td></tr></table> 本公司近 3 年客訴解決率： <table><tr><td>年份</td><td>2024</td><td>2023</td><td>2022</td></tr><tr><td>客訴解決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客訴當年解決率(%)</td><td>98.85</td><td>98.99</td><td>99.28</td></tr></table> 本公司近三年客戶滿意度： <table><tr><td>年份</td><td>2024</td><td>2023</td><td>2022</td></tr><tr><td>金額前十大客戶</td><td>85.42</td><td>95.28</td><td>95.99</td></tr><tr><td>終端關鍵客戶</td><td>85.44</td><td>93.7</td><td>88</td></tr><tr><td>auto 關鍵客戶</td><td>96.38</td><td>91.07</td><td>96.28</td></tr></table>			認。	投訴產品處置	視貨品缺點的輕重程度和客戶進行溝通說明，並依據情況進行退貨、換貨等方式處理。	年份	2024	2023	2022	客訴解決率(%)	100	100	100	客訴當年解決率(%)	98.85	98.99	99.28	年份	2024	2023	2022	金額前十大客戶	85.42	95.28	95.99	終端關鍵客戶	85.44	93.7	88	auto 關鍵客戶	96.38	91.07	96.28	
	認。																																				
投訴產品處置	視貨品缺點的輕重程度和客戶進行溝通說明，並依據情況進行退貨、換貨等方式處理。																																				
年份	2024	2023	2022																																		
客訴解決率(%)	100	100	100																																		
客訴當年解決率(%)	98.85	98.99	99.28																																		
年份	2024	2023	2022																																		
金額前十大客戶	85.42	95.28	95.99																																		
終端關鍵客戶	85.44	93.7	88																																		
auto 關鍵客戶	96.38	91.07	96.28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矽力杰為確保供應鏈中的工作人員能在安全環保的環境中工作，並獲得應有尊重與尊嚴，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簽署社會責任承諾函。我們要求供應商須遵守所在國家/地區的法規與條例，並參照國際認可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承擔其應盡社會與環境責任，嚴格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共同促進永續發展，構建更加公正、綠色、和諧供應鏈生態。公司根據 RBA 責任商業聯盟準則和 JAC 聯合審核合作組織永續發展指引以及客戶要求，參考 ISO 14001 和 ISO 45001 等國際認證標準，制定並要求相關合作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制定《供應商社會責任調查問卷》，並以供應商自檢以及現場審核的方式每年開展一次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工作，針對審核結果出具稽核與改善報告，督促供應商採取改善行動並進行針對性人權、環境輔導等，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社會責任要求，共同打造永續供應鏈。 2024 年，我們對 11 家主要供應商開展了社會責任稽核，覆蓋公司主要供應商的 80%，本次稽核重點為人權、環境管理、安全生產及商業道德等方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五、合併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4 矽力杰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 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合併公司之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 CTI 根據 AA1000 準則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之項目。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貢獻：2024 年，公司公益捐贈總金額 44,660 新台幣元，員工志願活動總時數為 800 小時，共 60 人參與。				
2. 社區發展：本公司開展由浙江省雲惠公益基金會組織之雲惠 88 青雲計劃，2024 年 8 月 2 日，雲惠 88 青雲計劃夏令營一行走入矽力杰展廳，通過展廳了解集成電路的生產流程，智慧城市與物聯網、汽車電子方案、雲端方案、機器人電源方案、智能家居電源方案和人機互動體驗區。接着，現場應用工程師的講座讓大家對半導體行業有了更深入的認知，並通過現場讓大家體驗焊接 LED 燈控制電路板，讓大家更加深入了解半導體科技，體現科技賦能產業、創新引領發展的理念，為同學們的未來發展提供寶貴經驗。				

(表格)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治理，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目前針對氣候風險，公司已作出承諾，2028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達峰，2040 年實現範疇一範疇二碳中和。建立公司碳盤查制度，並每年對集團範圍進行第三方碳核查，根據碳核查結果，結合公司實際發展與國際風向，制定並調整碳減排規劃路線。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盤查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總量 (公噸 CO ₂ e)	5,981.68	5748.54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220.71	63.06
範疇二	5760.97	5685.48

(公噸 CO ₂ e)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3541	0.3115
資料涵蓋範圍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排放邊界內無數據。

2023 年度已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作成有限確信結論。

2024 年度確信作業進行中。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將依所定時程辦理。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